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。

二、適用範疇

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指學生使用本校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實驗費。
- (二) 電腦使用費。
- (三) 宿舍費。
- (四) 課業輔導費。
- (五) 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
代辦費：為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保險費。
- (二) 家長會費。
- (三) 健康檢查費。
- (四) 班級費。
- (五) 書籍費。
- (六) 交通車費。
- (七)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
三、組織

為審核每學期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，本校成立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委員會由十一名代表組成，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六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人員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皆由校長遴聘之。
- (二) 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，委員得連任之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三) 主計主任及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四、委員會職責

- (一) 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- (二) 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- (三)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時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五、審核會議

- (一) 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業務承辦人員於學生註冊前依法決議結果，公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。
- (二) 審核會議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 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。
- (四) 各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